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0 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 6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四）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351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筑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慧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33.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7元，共计募集资金52,236.1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5.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00.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0.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4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5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0030001564326	51,500.41 [注1]		[注2]
合 计		51,500.41		

[注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0.23万元，系支付发行费用



260.23 万元。

[注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2,401,786.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80,000.00 元,合计 514,381,786.4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13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销户。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1,240.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2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1,24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李元良 500300750802

证书编号: 50030075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6年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元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7-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00702695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35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元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彭雅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0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雅慧 330000010728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雅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